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4〕1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工业园区（瓯北堡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继权/饶东亮

联系电话:18105777259

被投诉人1：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新洲路100号国会写字楼18层

联系人：宁秋珺、张莉萍

联系电话：0791-83808836

被投诉人2：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2977号绿地新都会39号商业楼908室

联系人：刘志斌

联系电话：18970892868

相关当事人：南昌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842号

联系方式：0791-85202706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1受南昌高级技工学校的委托，于2023年12月23日就南昌高级技工学校建筑业、智能制造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共建共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W2310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9030000元，最高限价为8400000元。2024年1月8日，被投诉人1就该项目发布变更公告，更正的事项涉及采购公告，具体为“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7日进行停机维护，无法下载文件，现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延长至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2日，被投诉人1发布该项目的第二次变更公告，更正的事项涉及采购文件，具体为“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具体详见答疑文件。”2024年1月24日，被投诉人1发布案涉项目招标结果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被投诉人2，中标（成交）金额为4659000元。

投诉人于2024年1月29日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1提出质疑，被投诉人1于2024年2月2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2024年2月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后经补正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已依法于2024年2月20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三、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业绩要求如下：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电子产品装配与调试设备、电气安装与维修实训装置、工业机器人、智慧黑板的相关业绩，每有1个加1分，最高加4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业绩合同扫描件，佐证材料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根据评审依据要求，我司判断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在此项中没有提供合格的相关业绩合同。

被投诉人1答复称：贵公司提供的“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查询截图”并不能完全证明中标人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被投诉人2答复称：我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合法有效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也已经经过了招标评审专家的评定，我司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要求，并没有要求是只针对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业绩才可加分的说法，我司具有与其它企业签订的合同业绩也一样可以作为加分条件进行加分，所以投诉人在前

期向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函中所说的“只有中标企业产生业绩有效（投标企业生产业绩无效）”的说法完全不成立，而且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并不能证明我司的业绩的合同具体内容，只证明了我司的相关业绩的项目名称，通过投诉人提供的材料也侧面证明了我司提供的业绩是合法的、真实有效的，也同时是证明了我司具有履行合同的实力和能力的，我司提供的相关业绩合同是否合格有效并不是由投诉人来判断的，投诉人并没有这个资格和权利来判断的，应该是由评标专家来进行评审确认的，而且在招标开标时已经经过专家评审并且认定了我司提供的业绩是真实有效的，且我司业绩为商业核心机密，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请问投诉人是怎样知晓我司投标文件中没有中标业绩的?投诉人是否提前通过其他非法渠道获取了我司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司的投标文件应该为保密文件，各供应商应该是只能知道自己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可能知道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所以我司有理由怀疑我司的投标文件内容有被泄密的可能，如存在此现象，我司将保留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相关当事人答复称：1、招标代理就投诉人本次向贵局的投诉事项逐一作了说明，并提供了被投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评审报告，被投诉事项回复函。我校意见与招标代理意见一致。2、贵局作为政府采购的主管单位，对于该投诉事项，我校坚决执行贵局的处理意见。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三、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服务能力要求：1.投标人具有至少1名以上的计算机或电气类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工程师得1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技术工程师的身份证、投标前1个月内的社保证明、证书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2.所投产品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在1小时内响应，承诺24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故障的得0.5分，承诺12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故障的，得1分，我司判断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根本没有完成以上服务内容的能力。

被投诉人1答复称：中标供应商此前已在质疑环节就该事项明确回复：“我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司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司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活动还能享受相关政府政策的优惠，而且我司提供的所投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的质量和保障跟我司参保人数的多少并无直接关系。”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被投诉人2答复称：我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也已经经过了招标评审专家的评定，我司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司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中小微企业参与

投标活动还能享受相关政府政策的优惠，而且我司提供的所投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的质量和保障跟我司参保人数的多少并无直接关系。而且我司也并不是投诉人所说的我司只有1人参保（贵局可以请第三方或者评审专家到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查询确认）,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我司已经在招标文件中对服务能力做出了承诺和保证，而且招标文件当中评分标准的要求并没有完全说明和要求履行服务的能力是只能由投标人单独完成，中标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或制造商一样具有完成服务的责任和义务，而且根据我司所提供的合同业绩也同样说明了我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和实力。招标文件内容并没有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为投标人自身具备满足要求的条件，而非产品生产企业”的说法。

相关当事人答复称：1、招标代理就投诉人本次向贵局的投诉事项逐一作了说明，并提供了被投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评审报告，被投诉事项回复函。我校意见与招标代理意见一致。2、贵局作为政府采购的主管单位，对于该投诉事项，我校坚决执行贵局的处理意见。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三、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电气安装与维修实训装置要求：1.投标人能提供以所投标设备为载体编写相关教材资源，教材内容以实训项目为基本单元编写，符合教学实训特点，内容包含了至少以下4大实训项目。1.1配用电线路的安装；1.2照明装置的安装；1.3控制电路的安装于

调试；1.4 常用机床电气控制电路故障的排除。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评审依据：需提供以上教学资料封面页、目录页、内容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目录中要求含有上述详细描述内容进行佐证，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备查。2. 投标人能提供以所投标设备为载体编写相关试题资源，符合技能考试特点，考试内容至少包含（桥架安装、PVC 管安装、交流异步电动机控制、直流电动税控制），试题数量不少于五套。满足得 1 分。评审依据：需提供以上试题资料的完整版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材料中要求含有上述详细技术内容进行佐证，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备查。我司判断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以所投标设备为载体编写的教材、试题资源。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中标供应商此前已在质疑环节就该事项明确回复："我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质疑函中提出"查询中标企业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并无满足以上要求的教材、试题资源，不符合得分条件。"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被投诉人 2 答复称：我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也已经经过了招标评审专家的评定，

我司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司所投设备制造商和产品是由武汉冠龙远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气安装与维修装置（型号为：GL5217B1）产品，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了由武汉冠龙远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得电气安装与维修装的教材资源和试题资源，而且招标文件中并没有规定或指定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企业必须为同一人或同一厂家，招标文件也没有规定或指定投标人必须要与制造商企业曾经有过合作的才能参与投标活动，我司参与投标活动与相关制造商企业是否曾经合作过并无关联和冲突，所以我司在投标文件中由制造商武汉冠龙远大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教材资源和试题资源完全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相关当事人答复称：1、招标代理就投诉人本次向贵局的投诉事项逐一作了说明，并提供了被投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评审报告，被投诉事项回复函。我校意见与招标代理意见一致。2、贵局作为政府采购的主管单位，对于该投诉事项，我校坚决执行贵局的处理意见。

投诉事项 4：本次项目中标企业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所投智慧黑板型号为 BF86ED，由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据我司查询该型号的智慧黑板产品检测报告中，智慧黑板的摄像头功能并不满足“能够通过随机算法抽选 2 人”的招标要求（见附件 4 证明材料），而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这一项存在虚假响应嫌疑以达到不扣分的目的。

被投诉人1答复称：中标供应商此前已在质疑环节就该事项明确回复："我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人提供的"智慧黑板型号BF86ED的检测报告"并不能证明中标人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江西智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被投诉人2答复称：我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也已经经过了招标评审专家的评定，我司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至于投诉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以下疑点：1、投诉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来源是否合法合规？2、投诉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完整，页面不全，存在以偏概全及扰乱视线的嫌疑，而我司提供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已经在投标文件中，并已经经过了评标专家的评审确认，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此标准和评判也不是由投诉人来判断，而是由评审专家来评判。所以投诉人所质疑和投诉的《据我司查询该型号的智慧黑板产品检测报告中智慧黑板的摄像功能并不满足"能够通过随机算法抽选2人"的招标要求》说法完全不成立，我司也不存在虚假满足参数和虚假响应的嫌疑。

相关供应商答复称：1、招标代理就投诉人本次向贵局的投诉事项逐一作了说明，并提供了被投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评

审报告，被投诉事项回复函。我校意见与招标代理意见一致。2、贵局作为政府采购的主管单位，对于该投诉事项，我校坚决执行贵局的处理意见。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已就案件争议的事实问题分别向投诉人、评审专家、有关机关及单位进行调查取证，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逐一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案中，被投诉人2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与案涉采购项目有关的加分业绩共有7项，其中5项业绩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检索和查询，情况属实。另外2项业绩相关方均向本机关回函明确被投诉人2在案涉项目中所提供与其相关的2项业绩真实、有效。故本机关并未发现被投诉人2投标文件业绩材料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本机关就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投标人具有至少1名以上的计算机或电气类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工程师得1分"的问题向评审专家进行了调查询问，评审专家称："招

标文件表述不是非常清楚，没有注明是否包含本数，针对这种模糊没有明确的情况，我们从宽不从严，仅有1个计算机或电气类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工程师也可以得分。”本机关认为，从文义解释来看，“至少”是表述最低限度，结合案涉项目招标文件表述可以理解为最低包含1名技术工程师具有相应职称。从法律实践来看，除有明确规定外，“以上”一般均包含本数，如《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又如《刑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案涉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统一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不存在双重标准的情况，且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中的‘至少’‘以上’实际上排除了本数。”亦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另外，投诉人对于被诉人2“基于自身规模等原因无法有效响应采购人需求”的主张也未提供被投诉人2企业规模导致其无法响应采购需求的有效客观证据材料。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2基于自身规模等原因无法有效响应采购人需求的主张不能成立。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本机关就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电气安装与维修实训装置要求中的教材、试题资源等问题向武汉冠

龙远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核实，武汉冠龙远大科技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知悉并同意被投诉人 2 将前述教材、试题资源等业绩用于案涉项目的投标活动。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本机关经核对招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整机支持在设备上通过摄像头获取教室内图像并自动识别图像内所有人员，能够通过随机算法抽取 2 人。”的评审依据是“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并非投诉人提及的检测报告。同时，本机关向评审专家进行了调查询问，评审专家明确表示其评审的依据系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非检测报告。被投诉人 2 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第 73 项中显示，其产品检测的技术要求为“整机支持在设备上通过摄像头获取教室内图像并自动识别图像内所有人员，并随机抽选 1 人。”，并非针对产品具有“随机抽选 2 人”功能进行检测，故投诉人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 2 的投标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4项投诉均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日